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轉所辦法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(98.06.26)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, 依據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第四十條之一條規定, 特訂定本轉所辦法。
- 第二條 轉入本所學生申請資格為: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, 且操行成績為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有關學生轉所之申請日期, 係依據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日期為準。
- 第四條 轉所學生提出申請時須繳交研究所考試成績單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自傳(以個性、轉所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、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)、推薦信一封、以及轉所後研究計畫書各乙份, 供本所資料審查與口試。
- 第五條 轉所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, 必須經由本所所長召集所務會議進行審查, 必要時得就相關學科另行測驗, 未通過者一律補修。
- 第六條 轉所學生修業相關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 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